



10680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上市代號：4119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郵寄專用信箱：台北郵政第96-877號信箱  
 股務代理專線：(02)2326-8818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股東會24小時語音專線：(02)2326-8819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 107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股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三十分

內  
資  
已  
付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154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郵局啟用紙填發領知請詳閱面說明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號字第0134號

## 股東 台啓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107 4119

107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7年6月26日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長榮路55號 (富立登國際大飯店)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b>一、</b> 茲委託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7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書及決算表冊案。 (2) 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案。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b>二、</b> 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擇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持有股數	
<b>三、</b> 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姓名或稱	
<b>四、</b> 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此致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現金股利匯撥同意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或集保提供帳號	(帳號正確者免寄回)													
新增或變更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帳號(含分行代號、科目、帳號、檢號)限本人帳號											
郵局	700	局號												
說明事項														
簽名或蓋章														
1. 新增或變更帳號者，請簽名或蓋章後於107年6月26日前寄回。 2. 上列帳號若為股東回函登記者，確認無誤免寄回，若由集保公司所提供之帳號僅供參考。匯款帳號將依貴股東自行回函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 3. 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除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異動基本資料)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4. 匯費或郵費由貴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5. 現金股利50元以下且無匯款帳號者，本公司將於發放日前另行通知領取現金。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股東印鑑卡  
內部代號：4119

戶號

戶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電話	
電子信箱	
經辦核印	
啓用日期	
股東印鑑	

※貴股東如為新戶，請填妥印鑑卡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寄回。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假桃園市蘆竹區長榮路55號(富立登國際大飯店)召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同開會地點。其議題包括：
- (一)報告事項：(1)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2)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3)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4)對關係人捐贈報告。(5)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二)承認事項：(1)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2)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經本公司董事會擬定如下：
- (一)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2.15元／股。
- (二)股東會配發之現金股利總金額：170,893,417元。
- 三、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7年4月28日起至107年6月26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四、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則請填具委託書暨出席簽到卡後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親自出席者，請持第一聯(簽名或蓋章)親駕會場出席。
- 五、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常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六、若有徵求人資料，本公司將於107年5月25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7年5月27日至107年6月23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投票通」，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八、本公司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九、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啟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 \* 注意事項 \*

- 一、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 二、紀念品名稱：全家便利商店禮物卡50元。
- 三、貴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出席並領取紀念品，請於徵求期間內持開會通知書第一聯，於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至徵求場所洽辦(限徵求股數1,000股(含)以上)。
- (一)徵求期間：107年5月25日起至107年6月15日止(例假日除外)
- (二)徵求地點：請詳左列徵求場所。
- 四、股東會當天領取紀念品：
- (一)親自出席股東會者：不限股數。
- (二)委託他人代領紀念品，限1,000股(含)以上。
- (三)請持開會通知書第一聯洽領，紀念品發放至會議結束為止，會後恕不發放亦不郵寄。
- 五、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請於下述期間持開會通知書第一聯、電子投票「議事表決情形」、身分證明文件(擇一皆可)至下列地點領取。
- (一)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領取紀念品日期：107年6月27日起至107年6月29日止。
- (二)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領取紀念品時間：下午13時起至下午16時止。
- (三)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領取紀念品地點：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北路309巷61號。

## 委託書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確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